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良好作業指引 - 私營廢物收集商 簡介會



1. 垃圾收費機制
2. 與私營廢物收集商有關的法例要求
3. 應對按袋收費客戶處所的違規垃圾
4. 入閘費的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
5. 實施策略及時間表
6. 意見交流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23年2月13日

1. 垃圾收費機制



收費模式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4年完成公眾參與過程後提出建議
- 按兩種模式落實，分別為「按袋」和「按重」收費
- 一般而言，「按袋」收費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
- 「按重」收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收費機制

食環署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壓縮型垃圾車



非壓縮型垃圾車



「按袋」/ 「按標籤」



按重收「入閘費」

收費機制 – 使用食環署收集服務

預繳式指定垃圾袋

- 加入防偽特徵
- 每公升\$0.11

指定標籤

- 適用於未能包妥在指定垃圾袋的垃圾
- 加入防偽特徵
- 不論大小及重量，劃一每個收費\$11
 - 數千個銷售點，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及自動售賣機等
 - 網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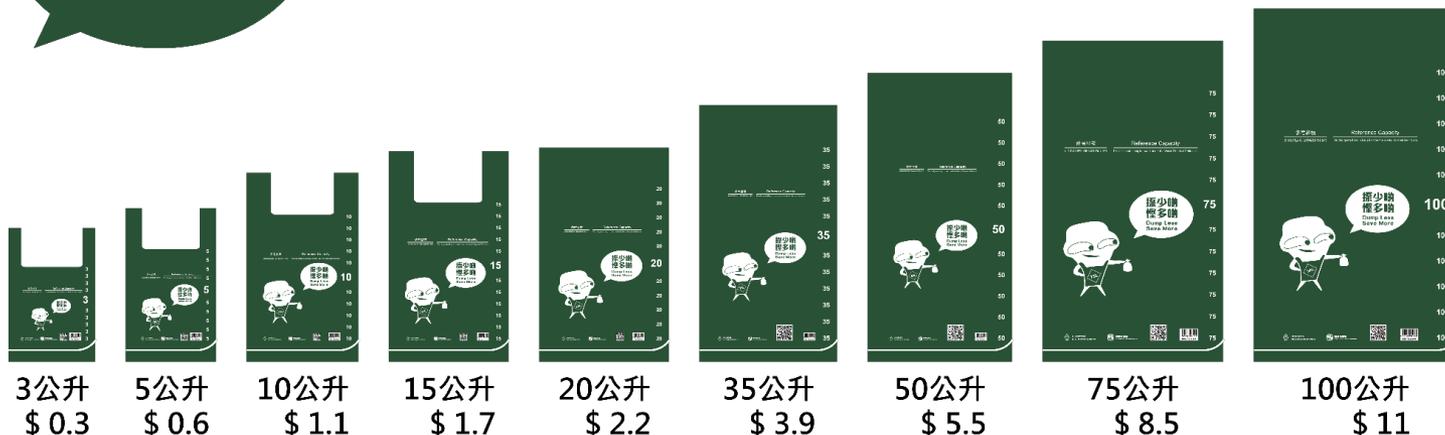


指定垃圾袋

- 適用於大部份住宅樓宇、村屋、商舖及機構處所等
- 收費首三年不變
- 我們邀請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可達致「一袋兩用」

掠少啲
慳多啲

每公升\$0.11
九種容量、兩個款式(平口及背心)



收費機制 - 使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服務

壓縮型垃圾車

- 按預繳式**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
- 適用於大部份工商業樓宇及使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服務的住宅大廈



非壓縮型垃圾車

- 主要運送工商業機構未能放進指定垃圾袋的大型垃圾及部分住宅樓宇的大型廢棄傢俱
- 按垃圾重量支付「**入閘費**」
- 收費水平(首三年維持不變):
 - 四個市區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每公噸\$395
 - 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每公噸\$365
- **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垃圾產生者**均可開納繳費帳戶



收費機制 - 使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服務

每公噸 395 元

1.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2.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3.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4. 沙田廢物轉運站
5.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每公噸 365 元

6. 新界東北堆填區
7. 新界西堆填區
8. 馬灣廢物轉運設施
9.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設施
10. 梅窩廢物轉運設施
11. 長洲廢物轉運設施
12. 坪洲廢物轉運設施
13. 榕樹灣廢物轉運設施
14. 索罟灣廢物轉運設施
15. 喜靈洲廢物轉運設施



各種適用於按袋收費的垃圾收集車輛/ 設施圖示

I.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的
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的
非壓縮型垃圾車

II. 食環署承辦商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的
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的
非壓縮型垃圾車

III. 私營廢物收集商 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
壓縮型垃圾車

IV.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離街垃圾站



鄉村式垃圾站



垃圾桶站

收費機制 - 公用垃圾收集點

後樓梯垃圾桶



樓層垃圾房



樓層垃圾槽



大型垃圾房收集點

2. 與私營廢物收集商有關 的法例要求



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

禁止擺放違規垃圾

- 垃圾產生者(即住戶/業戶)是法例的主要規管對象
- 為避免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被住戶/業戶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違規垃圾)，法例訂明在某些執法點工作時，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不可擺放違規垃圾在：
 - (i) 其壓縮型垃圾車上；
 - (ii)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及
 - (iii)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 此規定為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提供法律依據，**拒絕接收**住戶/業戶的違規垃圾

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

罰則

-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其員工違反(或致使或准許他人違反)有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
-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而被定罪人士可處第2級罰款 (\$5,000)

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

免責辯護

- 該員工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有關罪行;
- 該員工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而作出觸犯有關罪行的行為，或其僱主沒有向該員工提供遵規的所需用品(例如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以及該員工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有關罪行;
- 該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觸犯或致使或准許觸犯有關罪行，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以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告知環保署；

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

免責辯護

- 該員工能從其處理的違規垃圾的外袋，見到內載的垃圾均已由個別住戶/業戶用指定袋包妥（例如因為外袋是一個透明袋）；
- 該員工在處理有關違規垃圾時，基於該垃圾按理是**適合回收再造**，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該垃圾有重用價值），真誠合理地相信該垃圾不會被運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或
- 該員工能確立有關違規垃圾，是從指定袋掉出，而該袋在：
 - (a) 被壓縮垃圾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
 - (b) 被擺放在垃圾槽內之時，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

展示訂明標誌

訂明標誌

(i) 政府用廢物車輛

- 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按食環署的合約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須確保其垃圾車(不論是否壓縮型垃圾車)根據法例訂明的方式展示「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



展示訂明標誌

訂明標誌

(ii) 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司機為非食環署的合約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須確保其**壓縮型垃圾車**根據法例訂明的方式展示「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



展示訂明標誌

- 當垃圾收集車輛**同時**為食環署及非食環署的合約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垃圾收集車輛的司機須要在**不同情況下**展示適用的訂明標誌
- 我們會適時與業界進一步聯絡，考慮同時為食環署及非食環署的合約提供垃圾收集服務的垃圾車輛，提供**一次性協助**，安裝可轉換的訂明標誌

展示訂明標誌

壓縮型垃圾車

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Government Service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展示
Exhibited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設有壓縮裝置
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 Compactor)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展示
Exhibited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為食環署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

為食環署以外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

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Government Service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展示
Exhibited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不可展示任何訂明標誌



非壓縮型垃圾車

展示訂明標誌

法例訂明的展示方式

- (i) 若有關標誌為**長方形**，其高度不得少於 30 厘米，而闊度不得少於 40 厘米。若有關標誌為**圓形**，其直徑不得少於 35 厘米
- (ii) 有關標誌須：
 - (a) 以顯眼的方式，在政府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左邊**及**右邊**展示；及
 - (b) 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

展示訂明標誌

罰則

-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違反有關**展示或不得展示**訂明標誌的相關法例，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的僱主指示該司機作出違反有關展示或不得展示訂明標誌的相關法例或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訂明標誌，亦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免責辯護

- 如確立該司機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或因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訂明標誌而作出有關違規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3. 應對按袋收費客戶處所 的違規垃圾



檢視及拒收客戶處所違規垃圾

- **清潔員工**須確保所有收集到的垃圾(包括個別住戶/業戶的垃圾及處所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在將垃圾桶的垃圾卸入壓縮型垃圾車前，應以**目測**方式檢視垃圾桶表面的垃圾是否都已用指定袋包妥，並檢視所需收集的大型垃圾，是否已貼上指定標籤，才接收及擺放上壓縮型垃圾車
-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指示員工**拒收違規垃圾**，並確保所有擺放上壓縮型垃圾車的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檢視及拒收客戶處所違規垃圾

-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如在將垃圾桶內的垃圾卸入壓縮型垃圾車的過程中，發現當中混有違規垃圾：
 - 應即時向在場的**物業管理(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人員反映有關違規情況，並要求協助在在收集餘下尚待裝上垃圾車翻桶裝置的垃圾桶的垃圾時，共同留意桶內是否亦混有違規垃圾
 - 如再發現違規垃圾，應盡可能拍照記錄，並提醒上述處所現場人員有關持續違規情況並不符合相關法例，並要求他們作出跟進改善
 - 如沒有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人員在現場，應事後透過其主管向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反映有關情況，並知會私營廢物收集商其相應改善措施，
 - 透過環保署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主管向環保署報告有關事件

處理設有垃圾槽的處所的違規垃圾

-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向物管公司或清潔承辦商了解垃圾槽日常是否按環保署的建議鎖上，只供清潔員工使用
- 如垃圾槽日常是鎖上，清潔員工收集垃圾時會：
 - 先將沒有套上**240公升/660公升指定袋**的大垃圾桶置放於垃圾槽底，以收集處所各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已由住戶/業戶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
 - 之後於垃圾槽底換上已套上**240公升/660公升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便收集樓層餘下的違規垃圾

處理設有垃圾槽的處所的違規垃圾

-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可透過**目測檢視**大型垃圾桶
- 若見到桶表面的垃圾袋大致都是指定垃圾袋，則可假設桶內的零散垃圾由破損的指定袋跌出，並容許該大型垃圾桶的垃圾卸入垃圾車。否則，應拒絕讓該桶垃圾直接卸入垃圾車



跟進和舉報違規情況

-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提高員工意識，鼓勵他們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應適時向環保署舉報重複或嚴重違規棄置垃圾的行為。
- 可指示前線人員記錄相關情況(例如拍照)，以便日後作出跟進(例如向物管公司反映相關情況以及向環保署作出舉報)
- 在接到員工匯報後，私營廢物收集商應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例如提醒處所的物管公司跟進有關問題），亦應向環保署**舉報持續的違規情況**
- 向環保署舉報違規個案時，應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涉事處所垃圾收集點的位置
 - 發現違規垃圾的次數、日期及時間
 - 能顯示違規嚴重程度的現場照片
 - 一般到涉事處所收集垃圾的時段

配合客戶處所落實垃圾收費

- 與客戶處所確認其垃圾收費模式
 - 確定所使用的垃圾車類型以及相應的收費模式
- 與客戶處所妥善溝通
 - 私營廢物收集商可主動與客戶處所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定期開會及檢討對垃圾收費的準備及實施進度
- 員工培訓
 -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為員工舉辦**合適的培訓**及擬定有關的工作指引，為不同崗位的員工訂明工作範圍，同時安排為新員工講解以及定期傳閱有關的通告，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
 - 善用環保署為協助業界落實垃圾收費提供的不同**培訓項目及材料**

4. 入閘費的帳戶登記及 收費系統 (取代廢物轉運站收費 系統)



「入閘費」帳戶登記

- **甲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如**私營廢物收集商**
- 按登記車輛數目繳交按金(每部車輛 \$3,000)
- 由已登記車輛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

- **乙類帳戶**

- **垃圾產生者** (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
- 按所需的「廢物載運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每張入帳票\$550)
- 可聘請已登記甲類帳戶的車輛，並持有該乙類帳戶的「**廢物載運入帳票**」為其棄置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

廢物載運入帳票的運作

- 只適用於乙類帳戶
- 乙類帳戶戶主需登入指定網站，填寫資料以激活「電子廢物載運入帳票」（下稱「電子入帳票」）
- 電腦系統會根據所填寫的司機電話號碼，將「電子入帳票」傳送至司機的智能裝置
- 司機可利用環保署開發的應用程式或以短訊SMS形式取得「電子入帳票」，並持有效的「電子入帳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

MSWRAS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New QR – Chit(Single Trips)
ABC Shopping Arcade



Your chit has been successfully
activated

Chit Receiver	XYZ Dump Truck Co.
Nature of Waste	MSW
Vehicle ID	321
Chit No	321
Issuance Date	20 Jan 2021
Valid Until	26 Jan 2021
No. of chits remained	6



激活「電子入帳票」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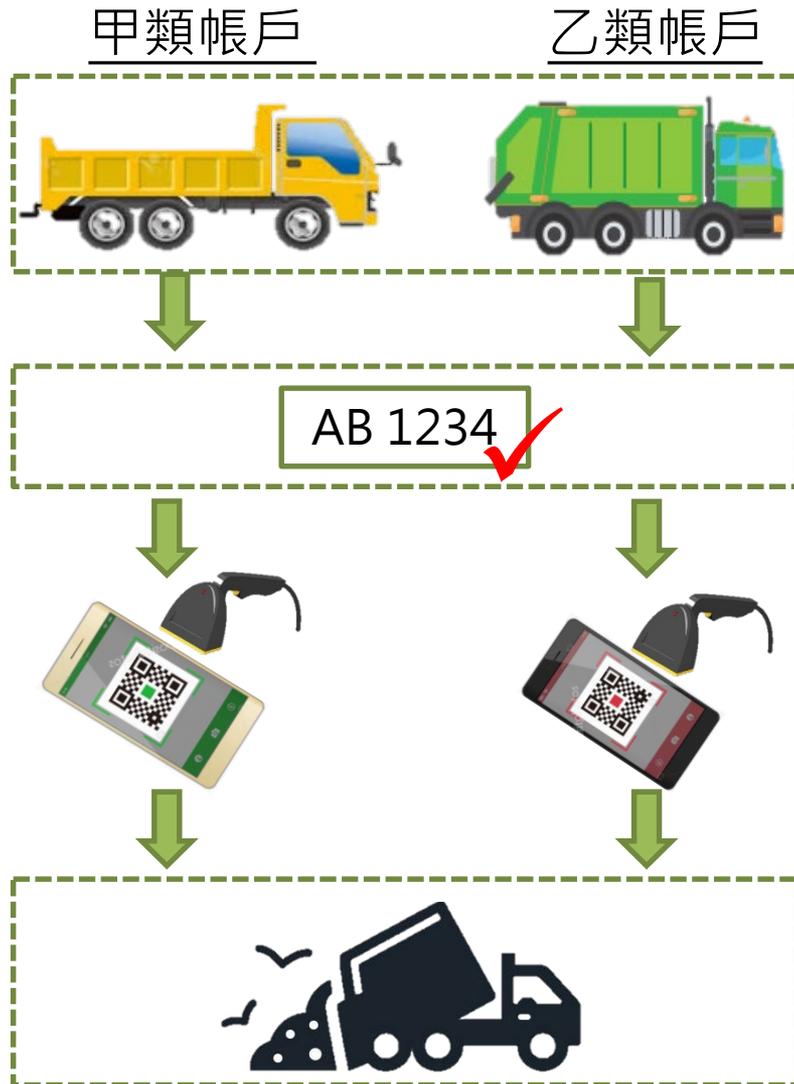
Close

Enlarge

© 2021 - My ASP.NET Application

放大「電子入帳票」

進入廢物處理設施的流程



- 已登記甲類帳戶車輛代表甲類/乙類帳戶運送垃圾

- 磅橋電腦系統確認車牌為已登記車輛
- 司機用智能裝置開啟甲類帳戶的二維碼或乙類帳戶的「電子入帳票」，供掃瞄器讀取資料。
- 磅橋電腦系統確認該二維碼或「電子入帳票」有效

- 磅橋電腦系統准許車輛進入廢物處理設施，並會記錄日期、車牌、進出時間、進出車輛重量等資料

電子交收記錄

車輛棄置垃圾後，會經磅橋離開廢物處理設施，並取得交收記錄



經短訊SMS收到交收記錄

司機可將交收記錄傳送給帳戶戶主以作核對



電子交收記錄



你好!以下為閣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西堆填區的交收記錄:

參考號碼: A12345678

日期: 2023年3月27日

進入時間: 11:17

離開時間: 11:30

車牌號碼: CD5678

帳戶號碼: 987654321

入載重量: 20公噸

出載重量: 10公噸

載運入帳票編號:

88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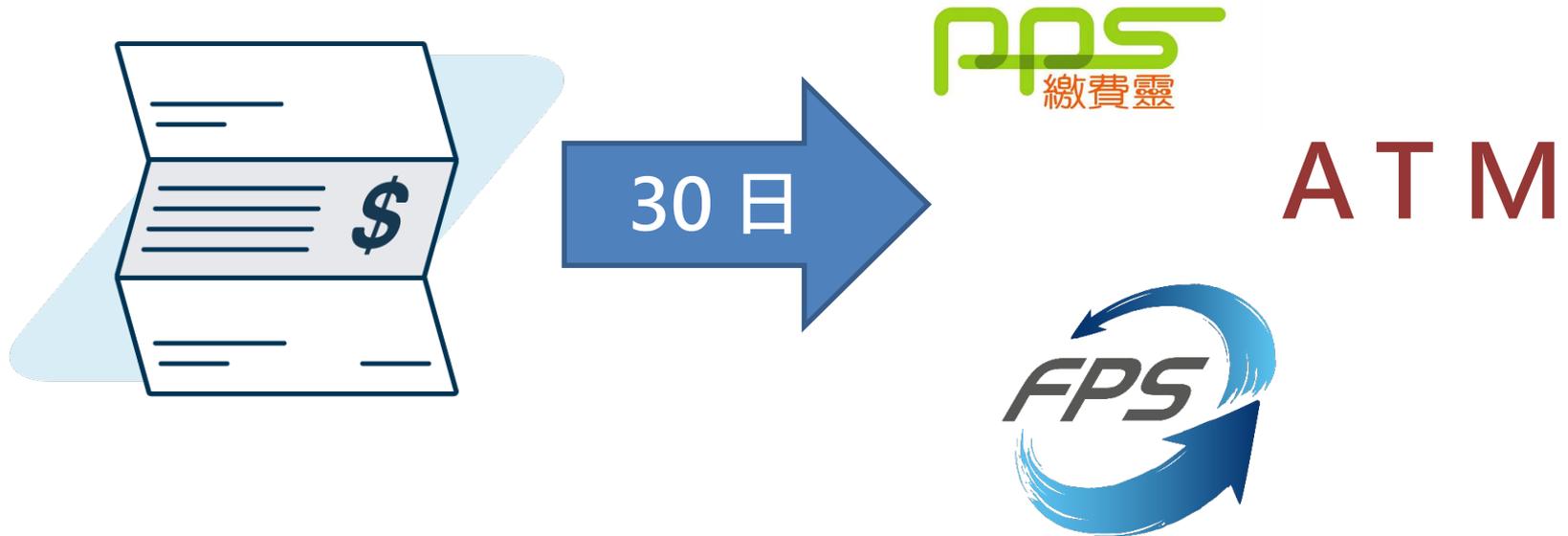
垃圾淨重量: 10公噸

如對本交收記錄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2123 4567。

短訊SMS電子交收記錄的樣本

「入閘費」的支付方式

- 環保署會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並需於發單日期後30日內繳款，否則需額外繳交付加費
- 將設有不同繳付方式，如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轉數快」、郵局及便利店繳交費用等



「入閘費」的配套設施

- 環保署正在開發：
 - 「入閘費的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以處理開戶申請及向申請人 / 帳戶戶主發出繳費單
 - 線上平台，讓帳戶戶主可以於線上進行帳戶管理、管理電子載運入帳票、以及查閱棄置記錄
 - 司機專用的應用程式，以便其接收及運用由帳戶戶主發出的電子載運入帳票
- 環保署會稍後邀請業界測試系統的運作，並會因應業界的意見調整系統的介面及設計
- 預計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前最少三個月開始為帳戶戶主進行登記

物管公司和私營廢物收集商之間就按重收費的建議計算和攤分開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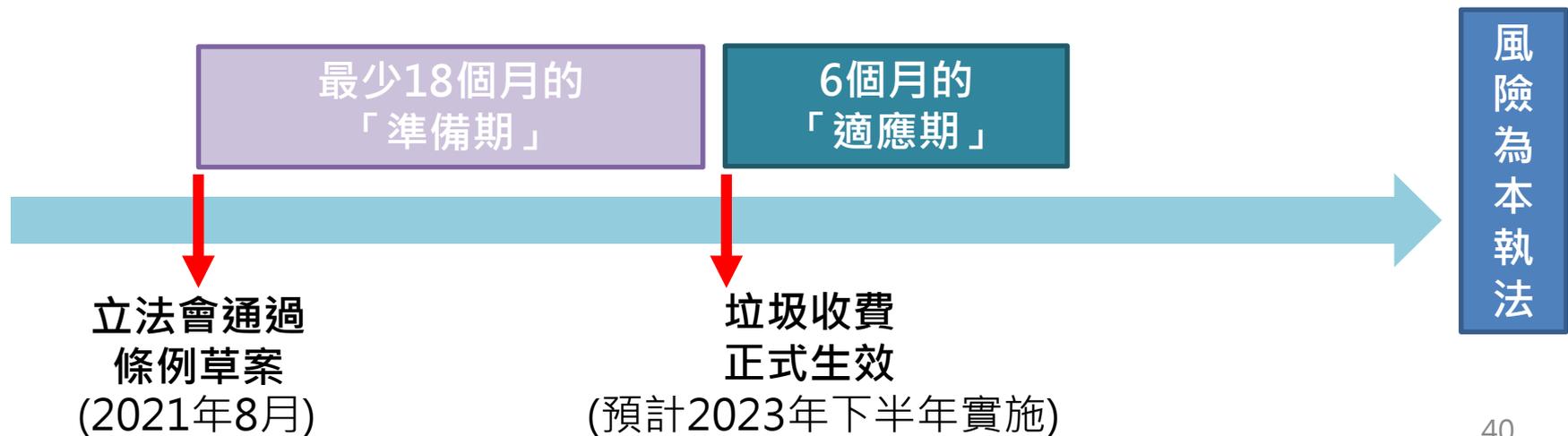
- 單次車程間只涉及一個處所的收集服務
 - 我們鼓勵大型物管公司申請成為「乙類帳戶」，直接從環保署收取月結單及繳付有關費用。
 - 若該處所未有申請成為「乙類帳戶」，私營廢物收集商可考慮在非壓縮型垃圾車配置**電子磅**，或可建議客戶處所可在資源許可和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考慮設置電子磅
- 單次車程間涉及多於一個處所的收集服務
 - 可考慮在非壓縮型垃圾車配置電子磅，方便與物管公司即場估算其處所的入閘費，之後在收取環保署的月結單後按之前估算重量的比例向不同處所攤分「入閘費」的開支

5. 實施策略及時間表



實施策略

- (一) 設立準備期，協助市民適應
- (二) 投放資源，加強社區回收
- (三) 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鼓勵持分者的參與
- (四) 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作為後盾



設立準備期

- **設立「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垃圾收費做好準備
- 為指定垃圾袋和標籤的供應建立**生產、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
- 開發入閘費的**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
- 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物管公司、前線清潔員工，以及私營廢物收集商等）保持溝通，**制定相關的指引和提供支援**
- **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就各項準備工作與**持份者及立法會**保持溝通，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垃圾收費的實施時間表

為帳戶戶主進行登記
(2023年第3季)

垃圾收費實施
(2023年下半年)

2023

邀請業界測試系統的
運作
(2023年第2季)

6.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 業界對處理違規垃圾各項建議的意見
- 業界在提供食環署及非食環署合約的廢物收集服務時須展示不同訂明標誌的意見
- 業界需要的培訓支援
- 業界對電子化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的意見



搽少啲
慳多啲

Dump Less
Save More

謝謝